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63號

原告 楊志賢

被告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正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6,225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803元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
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
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
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
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
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聲
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12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
助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7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
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9/10，餘由被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

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兩造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兩造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減縮後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3,4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028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示，原告於起訴時因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16,22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計算式： $18,028 \times 9/10 = 16,225$ 】，餘額1,803元【計算式： $18,028 - 16,225 = 1,803$ 】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,225元；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803元，並均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